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文件

北区政府告〔2014〕5号

---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土地的通告

宁波市 2013 年度第六批次城市建设用地《征收土地方案》已经浙江省人民政府批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和《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的有关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批准机关和批准文号：

（一）批准机关：国务院、浙江省人民政府。

（二）批准文号：浙土字 A〔2013〕第 0631 号、国土资函〔2013〕403 号。

二、土地用途：城镇建设。

三、土地面积：共征收土地 23.5831 公顷，其中耕地 18.8439 公顷。

四、征地涉及的村及面积：

江北区甬江街道畈里塘村 0.2768 公顷，其中耕地 0.2768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冯家村 0.1852 公顷，其中耕地 0.1852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童家村 13.1259 公顷，其中耕地 12.9491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西邵村 1.7857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谢家村 2.4035 公顷，其中耕地 2.2322 公顷；

江北区庄桥街道姚家村 0.2825 公顷，其中耕地 0.2825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洪塘村 0.2689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旧宅徐村 0.2394 公顷，其中耕地 0.0292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上宅村 1.3004 公顷，其中耕地 0.5646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孙家村 1.7091 公顷，其中耕地 0.9616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小郎家村 0.7710 公顷，其中耕地 0.7704 公顷；

江北区洪塘街道洋市村 1.2347 公顷，其中耕地 0.5923 公顷。

五、征地补偿标准及农业人员安置：按照《江北区土地征用补偿安置办法》（北区政发〔2003〕7号）、《关于调整江北区土地

征收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北区委发〔2009〕26号）和《关于重新公布江北区征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知》（北区委发〔2012〕2号）有关规定执行。

六、被征收土地的权属及征地范围内的地上附着物等已经调查核实，并与被征地村签订了征地协议（含草签）。在调查核实之日起，在征地范围内抢种、抢建的青苗及地上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联系电话：0574-87388181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  
2014年2月26日

---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2月27日印发

---